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2025年2月27日

Transfer Pricing

香港一直以來都是跨國集團設立亞洲區域中心據點的選擇之一，近年來雖受到美中貿易戰、地緣政治因素等影響，但香港之商業及經濟環境及相對中國大陸自由的貿易制度，使其仍為許多跨國集團或臺商重要的海外投資據點或作為區域樞紐。

隨著香港導入OECD BEPS各項措施，並與國際稅務規定接軌，當地企業的稅務資訊更加透明化，特別是移轉訂價三層文檔的要求。因此，無論是臺商或外商之跨國集團皆應留意當地三層文檔編製門檻、提交期限及相關規定，並熟悉當地查核實務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等，以達到當地合規性並降低稅負不確定性。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香港移轉訂價文據規範、當地查核實務及預先訂價協議等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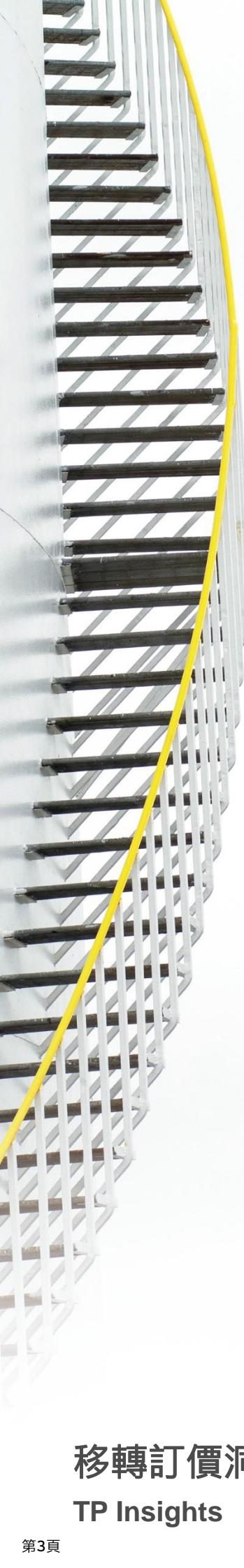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龔宣穎
協理



諸恩琳
經理



香港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於西元2018年7月4日經立法會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以下簡稱「稅務條例」），將常規交易原則正式立法，並將移轉訂價文檔的編製要求納入香港稅務條例（Inland Revenue Ordinance，IRO）中，以明確作為香港實施OECD之BEPS行動計畫之最低標準。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香港三層文檔，即總體檔案（Master File或集團主檔報告）、分部檔案（Local File或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CbCR）之規範進行說明。我們將於次兩期移轉訂價洞悉中，就當地移轉訂價查核環境與實務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進一步說明。

香港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香港移轉訂價
查核介紹及案例分享

香港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概況及流程介紹

移轉訂價洞悉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規範

香港稅務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針對前述稅務條例，頒布一系列解釋說明。其中，西元2019年7月19日發布之「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簡稱「DIPN 58」）針對移轉訂價文檔的適用範圍進行說明，大致上與OECD規範之標準化架構一致。

由於稅務條例中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之規範係一併說明，故以下將此兩份文檔之說明合併於A部分進行介紹，另於B部分介紹國別報告之規範。

A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之編製標準及規範

B

國別報告
之編製標準及規範

A.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編製門檻及豁免條件

所有在香港經營之企業與其關係企業進行交易，皆須準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豁免條件之企業除外：

◆ 基於業務規模之豁免條件：

若香港企業同時符合下列任兩項業務規模條件，則免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當年度收入總額不超過港幣4億元；
- 當年度期末的資產總值不超過港幣3億元；
- 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不超過100人。

◆ 基於關聯交易金額之豁免條件：

若企業之特定類型的關聯交易金額未超過以下門檻，則無須針對該類型關聯交易準備分部檔案；另外，若企業當年度涉及之所有關聯交易金額均低於以下門檻，則亦無需準備總體檔案。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門檻
資產移轉（不包含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	不超過港幣2.2億元
金融資產移轉	不超過港幣1.1億元
無形資產移轉	不超過港幣1.1億元
其他交易	不超過港幣4,400萬元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規範（續）

A.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編製時點及提交期限

- 香港企業必須在其會計期間結束後**9個月內**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香港企業必須保存其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並於稅務局向企業要求時於指定期間內提交。

A.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保存年限

- 香港個體必須在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保存相關檔案**至少7年**。
- 若企業涉及稅務查核或相互協議程序之磋商，則建議將移轉訂價文檔保存更長時間。

A.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編製語言

-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須以英文或中文編製，並可接受以簡體中文撰寫。

A.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罰則

- 若企業未能按照《稅務條例》第58C條之要求準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香港稅務局可對企業處以第5級罰款（即港幣50,000元），且法院可要求該公司在指定時間內準備並提交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規範（續）

A1. 總體檔案 - 涵蓋內容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17I之規範，總體檔案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其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一致：

1. 組織架構層面

- 集團組織架構圖表；
- 集團成員個體所在之地理位置。

2. 集團業務層面

- 業務利潤之重要驅動因素；
- 集團前五大（按營業收入計算）及超過集團收入5%之產品或服務，包含該產品或服務之敘述、供應鏈、主要市場說明等；
- 集團內成員個體之間的重要服務安排，包含該服務之主要地點、服務成本之分攤及該等服務之移轉訂價政策；
- 集團內各成員個體對價值創造之主要貢獻，包含所執行的主要功能、承擔之重大風險及使用之重要資產；及
- 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發生的重要業務重組交易、收購及資產出售等。

3. 無形資產層面

- 集團針對無形資產之開發、擁有和利用等整體策略及所在地理區域；
- 集團內重大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類別、無形資產持有之個體；
- 集團內無形資產之重要協議清單，包括成本分攤安排、主要研發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等；
- 集團針對研發及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政策；及
- 集團的報告年度內，關係企業間針對無形資產享有之權益或控制權之重要移轉。

4. 融資活動層面

- 集團融資安排之概述；
- 辨認集團內負責提供核心融資功能之個體及其所在地；及
- 集團關係企業間融資安排相關之移轉訂價政策。

5. 財務及稅務層面

- 集團報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 集團現有之預先訂價協議與安排，以及涉及國家間利潤分配之其他稅務裁定。



A2. 分部檔案 - 涵蓋內容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17I之規範，分部檔案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其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一致：

1. 公司層面

- 該個體之管理架構、彙報對象及彙報對象所在地理區域等相關描述；
- 該個體於會計期間之業務內容、實行之業務策略，包括該個體於涵蓋期間及前一會計期間是否涉及業務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等；及
- 主要競爭對手列表。

2. 關聯交易層面

- 關聯交易背景之描述；
- 關聯交易金額、交易對象及所在之租稅管轄區；
- 關聯交易涉及之關係企業敘述；
- 報告個體涉及之關係企業交易之合約；
- 受控交易相關之可比性及功能性分析；
- 最適移轉訂價方法之選擇及原因；
- 受測個體之選擇及原因（如適用）；
- 最適移轉訂價方法應用時之重要假設；
- 多年度分析適用之原因；
- 內部或外部可比較資料之搜尋方法及前述資料來源；
- 針對可比較資料或受測個體進行之必要調整；
- 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結論及該結論之基礎（常規交易範圍）；
- 應用移轉訂價方法時採用之財務資料；及
- 現有單邊、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稅務裁定之資料。

3. 財務資料層面

- 報告個體於報告涵蓋期間經審計之財務資料；
- 應用移轉訂價方法時採用之財務數據或損益分攤資料與前述財務資料的對帳；及
- 應用於可比較分析時採用之可比較對象財務資訊及來源。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規範（續）

以下將就香港國別報告之規範加以介紹，相關規定自西元2018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A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之編製標準及規範

B 國別報告
之編製標準及規範

B. 國別報告 - 編製及提交門檻

- 若所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香港稅務居民，且該集團前一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收入總額超過港幣68億元（7.5億歐元）；
- 若所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非香港稅務居民，但符合任一以下條件，該集團於香港的個體須履行提交國別報告之次級責任：
 - 若集團最終母公司於其租稅管轄區無須提交國別報告；
 - 最終母公司所屬之租稅管轄區與香港之間，訂有自動交換資料的國際協議（註），但在提交國別報告限期前，尚無有效的交換國別報告的安排；或
 - 因系統失誤導致香港未能順利交換國別報告，稅務局已將該事宜知會有關之香港個體。

註：中國大陸與香港同意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下達成的雙邊安排進行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 - 期限

- 國別報告通知（CbCR Notification）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提交。
- 國別報告則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或稅務局通知書上指定期限前提交（以較早者為準）。

國別報告 - 保存年限

- 申報個體必須充分留存所提交之國別報告，除確保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外，並應保存該等紀錄6年（自提交相關申報書表之日起）。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規範（續）

國別報告 - 涵蓋內容

國別報告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幣別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註冊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 關 聯 企 業	關 聯 企 業	合 計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主要營運活動								
租稅管轄區	屬轄區居住者之集團成員	集團成員之設立登記地 (若與居住地不同)	研究與發展	採購	持有或管理無形資產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聯方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保險

表3：其他資訊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其他任何必要或有助於理解的資訊及解釋。	

在國際間稅務重大變革及各國反避稅意識崛起之影響下，作為許多跨國集團設立區域中心的優先考量地點，香港亦早早開始遵循OECD之BEPS各項行動計畫之規範，並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要求和相關資訊揭露規定。香港稅務局並透過一系列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將其實際施行作法加以說明，以提高跨國集團關聯交易資訊之透明度，並全面監控集團利潤配置之合理性。

鑑於上述發展，建議企業充分了解香港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備妥相關文檔，並密切關注香港稅務局關於三層文檔之監管動向；同時，亦應審慎檢視集團之移轉訂價政策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以及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利潤配置狀況，若有必要，應儘早進行適當調整，以避免稅務局之挑戰，進而引起當地之稅務爭議。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對香港移轉訂價三層文檔之編製有進一步問題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 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台北所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賴怡妏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0	Jenny.Kung@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02 2757 8888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2	Betty.Kuo@tw.ey.com
楊歲勝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諸恩琳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3	Annie.EL.Chu@tw.ey.com
新竹所		
林楷 副總經理	03 688 5678 75530	Kai.Lin@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03 688 5678 75636	Judy.Wei@tw.ey.com
台中所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04 2259 8999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04 2259 8999 75563	Yilin.ng@tw.ey.com
張祐誠 經理	04 2259 8999 75667	Pi.chang@tw.ey.com
高雄所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02 2757 8888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487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